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115-KXDA-G2026-0005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115-KXDA-G2026-0005），2026年江宁区东山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115-KXDA-G2026-0005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江宁区东山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锦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358.7584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21.62339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09日

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目录十六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(无)

目录十七、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(无)

目录十八、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(无)

目录十九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(无)

目录二十、进口产品转让技术、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(无)

